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關於延長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配股及H股配股以及相關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並作出相應股東大會決議（「本次配股決議」），批准本行發行證券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人民幣180億元）。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即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股東大會亦審議通過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本行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配股的發行框架下，及授權有效期內，單獨或者共同全權辦理本次配股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即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

本行已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了本次配股的相關申請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A股配股申請及H股配股申請均處於中國證監會審核階段。鑒於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及授權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次配股方案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呈將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及授權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屆滿後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3年11月22日。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審核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本行已確認配股比例如下：本次A股配股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確定配股比例。僅為作說明用途，若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總股本21,268,696,778股為基數測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數量總計6,380,609,033股，其中A股可配售股份數量為5,014,409,033股，H股可配售股份數量為1,366,200,000股。

除延長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限和授權有效期、明確本次配股的具體配售比例外，本次配股發行方案和授權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有關延長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及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案將提呈本行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以及本行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H股股東。

本次配股尚需獲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或香港聯交所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10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